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0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所引起的。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8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五、承诺事项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威华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附表	.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目标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屯集团本次以协议方式受让威华股份的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建华、盛屯集团于2016年6月17日签署的《李建华与深圳盛
		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经营期限	至 2020年 7月 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
营业范围	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5158899
主要股东名称及出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
资情况	司,持股比例 16%
	l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姚娟英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42529******2329
陈东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510102******5718
季凡庭(曾用名:季勇)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321020******1513
赵郁岚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41802*******6966

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也未在威华股份任职。盛屯集团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2%的股份,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披露的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威华股份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以获取未来投资收益,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6月17日,盛屯集团与李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盛屯集团受让李建华持有的威华股份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76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2,211.24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151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7日,盛屯集团与李建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 李建华

乙方 (受让方):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威华股份的 40,000,000 股(占总股本 8.1516%)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利和义 务。

3、股份转让价格、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32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含税合计 492,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依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甲方收到转让价款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标的股份存在 权利限制、过户不能等,造成本协议无法完整履行的,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 约方支付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的内容。
 - (3)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 本协议可终止:
 - 1) 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 3)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且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40,000,000 股威华股份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7,600 股,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12,743,600 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9,368,800 股为质押股份。

李建华先生在担任威华股份董事长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建华先生已于2015年7月8日辞去威华股份董事长职务。根据以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建华先生共持有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69,987,600股,本次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22,112,4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22,112,400 股将继续遵守李建华先生的上述承诺,即在2017年1月8日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受让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李建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威华股份的情况

2016年1月21日、2016年3月2日以及2016年3月18日,威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盛屯集团为唯一认购对象。2016年4月1日,威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9号)。

2016年5月16日,威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变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化	代表): 姚娟英
	2016年6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间接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4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8.15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否√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否√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

2016年6月20日

姚娟英

